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熱性痙攣

一、簡介

熱性痙攣是一種因急性體溫升高而引發的痙攣，並不是因神經系統感染及其他代謝異常所導致，其致病機轉仍不明確，可能與發燒導致神經細胞興奮有不正常放電、腦組織發育不成熟有關，男童多於女童，**若家族中有人曾熱性痙攣，發生機率較高**。熱性痙攣並不是癲癇症，卻是兒童時期引起抽搐最常見的原因。通常發燒**超過 38.8°C 以上，體溫快速上升時**，一般發生在六個月到六歲之間的孩童，常在發燒後 2~6 小時內發作。

二、臨床表徵：

1. 痙攣發作時有突然失去知覺、目光呆滯或雙眼上吊、嘴唇發黑、牙關緊閉、四肢僵硬強直及對稱性抽動，或突然全身鬆軟無力。
2. 痙攣發作時間約數十秒至數十分鐘，通常少於 15 分鐘且會自行停止，痙攣後孩童可能會睡長達 1 小時，但仍需要進行注意觀察意識狀態。
3. 痙攣發作後不會造成神經上的傷害或肢體偏癱。

三、治療及預後

1. 痙攣發作時最重要的是維持呼吸道之通暢，此外停止痙攣、降低體溫、水分及電解質的適當補充亦十分重要。
2. 單純熱性痙攣多是良性的，除非在抽搐時引起嘔吐，造成窒息或呼吸暫停，引起腦部缺氧，否則只要避免孩童抽搐時受傷，設法退燒及治療其所感染的疾病，其預後多是良好的。

四、痙攣發作時之處理

1. 提供安全環境，移開**周圍堅硬或易造成病童損傷的物品**。

2. 調整病童成仰臥姿勢且將頭側向一邊，或身體翻轉成側臥的姿勢，以利口腔分泌物或嘔吐物流出，避免窒息。
3. 若牙關緊閉勿強行打開嘴巴置入堅硬物體，亦不需強制約束肢體，但要保護孩子免受傷害，並鬆開脖子上的緊身衣服。
4. 測量體溫，若有發燒情形，必要時可先給予退燒塞劑使用。
5. 密切觀察記錄痙攣型態、時間，若第一次發作、發作時間超過 5 分鐘以上仍無緩和跡象、痙攣雖然停止，但意識一直沒有恢復正常、一次痙攣發作後馬上接著另一次發作等，需至急診就醫並做進一步評估檢查及治療發燒感染之病因。

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(07) 8036783 轉 3733 或 3734
“小港醫院兒科病房關心您”